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GAN

龍光地產

Logan Proper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分(或緊隨將於同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後)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PLAZA會議廳舉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並以此為條件，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Logan Proper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Logan Group Company Limited」，並採納及登記中文名稱「龍光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所載之註冊日期起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於彼／彼等可能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代

表本公司為或就實行更改本公司名稱及使之生效進行一切行動及事情，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並辦理任何必要之註冊及／或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紀海鵬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要求，除主席真誠決定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僅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外，股東特別大會上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則須指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過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委任代表的文書相應視為撤銷。
4.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5. 本通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紀海鵬先生、賴卓斌先生、肖旭先生及吳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紀凱婷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化橋先生、廖家瑩女士及蔡穗聲先生。